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
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21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

日、6月18日、6月19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1)。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4、2024年6月14日,香港交易所深股通证券名单更新显示,公司将从中华证券名单中移除并移至深股通特别证券/中华通特别证券名单(只可卖出),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提醒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6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52.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

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6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合宗请示的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4年6月14日,香港交易所深股通证券名单更新显示,公司将从中华证券名单中移除并移至深股通特别证券/中华通特别证券名单(只可卖出),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提醒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4-3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1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并于2024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方开展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和分析。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12日前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2024年6月12日,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1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主体内容基本完成,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个别内容和数据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问询函》将延期至2024年6月26日前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涉及168名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290.00万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6月19日办理完成。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注销168名激励对象合计获赠的1,290.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90.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获悉公司向间接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以下简称“MLB”)收到秘鲁税务法院的有利判决结果,判决MLB无需缴纳30%的惩罚性预扣税。税务法院的判决结果乃与二零一七年税务年度有关。
 从MLB的控股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资源”或“MMC”,系一家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1208)获悉,秘鲁税务法院表示,所得税法中关联方条例的目的是防止逃税行为,根据税法规定,MLB、MMC及中国贷款银行(贷方)之间的关系并非为逃税目的。因此秘鲁法院得出结论,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督局(以下简称“SUNAT”)的诠释违背该法律,并驳回SUNAT的上诉,及撤销与二零一七税务年度相关的上诉评价,金额为1.52亿美元。

SUNAT指控,MLB、MMC及MMC之最终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与贷方有关,乃由于MLB、MMC及中国五矿与中国政府;及贷方与中国政府之间存在若干指控的联系所致。SUNAT使用该解释对关联方贷款征收30%的预扣税税率,而非离岸银行贷款通常预扣税税率4.99%。
 五矿资源认为,SUNAT错误的解释除构成二零一七年预扣税评价的基础外,亦导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于评价中额外产生4.11亿美元税款(可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2023年年报之“五矿资源”或“公司”)获悉公司。
 就上述税务事项弱化规定时,SUNAT亦依据此诠释以否决来自贷方贷款的利息扣减。理由是计算MLB的关联方债务权益比率时应包括所有的关联方负债,MLB反对SUNAT有关所有中国公司为关联方之诠释以及有关秘鲁所得税之应用。目前尚未确定SUNAT是否有意就判决提出上诉。五矿资源据知关联方税务行政诉讼系统进行上诉或需时多年方可解决。
 五矿资源没有计划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就任何评税金额确认负债。基于此,MLB上述有关审计评税事项对中信金属当前的财务报表亦无影响。
 公司将本着尊重国际关系、尊重市场化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税务风险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君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股东嘉兴君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珪”)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君珪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嘉兴君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983股,嘉兴君珪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嘉兴君珪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君珪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48.55	1,200,983	0.9999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26,360	5.1010	4,925,377	4.1011	4.1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6,360	5.1010	4,925,377	4.1011	4.1011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0.0000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以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15,984.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董事兼兼总经理叶浩洁,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栋,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松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叶卓强,董事兼董德余。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福忠直接持有公司61,51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3%;董事兼总经理叶浩洁直接持有公司19,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董事兼财务总监刘雪梅、董事兼副总经理陆亚栋、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松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叶叶卓强、董事兼董德余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叶福忠	董事长	770	620
2	叶浩洁	董事兼总经理	210	178
3	刘雪梅	董事兼财务总监	32	28
4	陆亚栋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28
5	唐松泰	董事兼副总经理	32	28
6	叶叶卓强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2	9
7	董德余	董事	12	9
	合计		1,100	9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4年6月6日起1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八)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叶福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叶浩洁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815,984.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叶福忠	772,354	0.2708%	6,096,891.14	61,885,604	45.0031%
叶浩洁	111,900	0.0814%	2,008,528.40	20,601,000	14.5890%
刘雪梅	16,700	0.0121%	296,435.00	16,700	0.0121%
陆亚栋	16,800	0.0122%	297,638.00	16,800	0.0122%
唐松泰	16,800	0.0122%	297,638.00	16,800	0.0122%
叶叶卓强	5,400	0.0041%	103,176.00	5,400	0.0041%
董德余	6,200	0.0046%	118,490.00	6,200	0.0046%

 注:以上数据尾数位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特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公告将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增持完成后相关增持主体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5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3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61,335,2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6,062,913股,实际应分配股利的股数为735,272,32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9,410,892.9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日的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5,272,323×0.40)+761,335,236×0.0386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386)+0/(1+0)=前收盘价-0.03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含税)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第(1)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